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51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8201 號
壹、時間：民國 93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貳、地點：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記錄：許國任、楊筑甯、曾凡玲
參、主席：陳委員鴻益

陸、確認前（一五〇）次會議紀錄
決議：

1. 有關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一四九次會議紀錄確認，其中二、（二）「有關地政司所提單一興辦事業人與穿越性道路等名詞定義請作業單位於相關規定中釐清。」之文字修正為「有關地政司所提單一興辦事業計畫與穿越性道路等認定標準請作業單位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中予以明訂。」
2. 餘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審議桃園縣楊梅鎮「世友化工有限公司報編工業區開發計畫」案

決議：

1. 申請單位業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相關規定劃設本案隔離綠帶及隔離設施，修正後之土地使用計畫圖及土地使用修正對照表，原則同意，請申請單位配合修正土地使用計畫並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2. 有關本案第二條緊急聯絡道路路寬 3m，未達審議規範規定之最小寬度 7m，依據桃園縣政府消防局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桃消指字第 0930010745 號函略以：「有關…楊梅鎮富岡開發工廠之緊急連絡道路整理拓寬，經本局富岡分隊駕駛消防車前往，確可單向正常行駛及交會車…」，原則同意適用審議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八點第三項但書規定：

「區域計畫委員會得依據工業區之鄉鎮地區環境限制、區位條件、工業性質等酌減其聯絡道路寬度」，並請申請單位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3. 有關區委會第一四九次審查會議本案決議第三點至第五點之修正內容及補正資料原則同意，請申請單位遵照辦理，並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以上意見請申請單位補正，於三個月內修正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

第二案、審議嘉義縣大林鎮「南華大學擴校計畫」開發計畫案

決議：

1. 有關第三次專案小組決議第二點，本案開發後基地內之透水面積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32 點之規定乙節，申請人之說明原則同意，惟擴校A區及B區山坡地範圍內之土地開發後基地內之透水面積僅較規範值多 2922 ㎡及 655 ㎡，為免開發時不符前開規範之規定，造成施工困難，空地鋪面材質應審慎考量以透水率較佳之材質為主。
2. 有關第三次專案小組決議第四點（一），請申請單位補充說明本案基地主要聯絡道路及緊急聯絡道路路線、寬度及聯外道路寬度、拓寬期程與本計畫開發期程之關係，並請繪圖及列表說明及納入計畫書中。
3. 有關第三次專案小組決議第五點，請嘉義縣政府確認本案受理時間乙節，嘉義縣政府來函意見刻正送請法務部及本部法規委員會表示意見中，俟該等意見函復後，予以認定，本案若經確認受理時間於「非都市土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90 年 8 月 29 日發布後受理者，請申請單位仍應依本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附表二所規定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聯外道路影響費)計算公式，計算基地衍生區外尖

峰小時交通量送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同意後納入計畫書中始得核發開發許可函。

4. 有關第三次專案小組決議第六點，請申請單位加強補充說明本案現有校區（緊鄰河川部分）建築基地之安全性及因應對策，應加測暴雨（依七二水災、颱風…等之降雨及滲水情形重新分析）及地震之監測項目，並納入邊坡之安全性、穩定性及地質災害風險評估分析中，原則同意申請人之說明，並請將補充之資料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5. 有關第三次專案小組決議第七點，本案土地使用計畫中丁區及戊區規劃為教學大樓及行政教學大樓（一）（二）規劃似過於分散等問題，同意申請人之說明，請將補充之資料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6. 有關本案建築部分，為能提供教職員及學生有一舒適優質之學習活動空間，建議申請人可於細部設計時，擬定建築基地開放空間施工設計原則，如建築物之高度與空地比。
7. 本案第三次專案小組決議第四點第二項，有關本案開發建築使用須俟「南華大學聯外道路新闢工程由本案基地至一高聯絡道（大林交流道－中正大學）新闢道路全段路線或基地至大埔美工業區段完成拓寬至符合審議規範寬度後，始得核發第一期建築使用執照」乙節，經申請人於會中表示，為使現有校區之學生及教職員能有一運動休憩之場所，建請同意有關體育館之開發期程不受前開決議之限制，經委員會討論後原則同意，惟其不受前開決議限制應以現有教職學員人數為限所計算體育館需開發之程度及強度。
8. 有關本案第三次專案小組決議第一點（有關基地內現有桉木林保留區位面積及其用地編定）、第三點（有關本案基地內斷層帶通過之區域不得配置建築及不得計入法定空地）、第四點第二項（南華大學聯外道路新闢工程由本案基地至一高聯絡道（大林交流道－中正大學）新闢道路全段路線或基地至大埔美工業區段完成拓寬至符合審議規範寬度後，始得核發第一期建築使用執照）、第八點（劃設十公尺以上之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第九點（開發計畫書第 5-4 頁 5-1-2 土地使用強度表與附件 11-2 擴校 A 區之山坡地部分透水面積計

算式表之建蔽率前後不一致）、第十點（依所規劃實際教職學員人數，重新具體檢討本案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第十一點（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141次大會決議第四點、第七點、第八點第2小點及第九點前段之修正內容及補正資料原則同意），申請單位已依審查決議補充，原則同意，請申請單位一併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以上意見，請申請單位補充修正，三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

第三案：台東縣池上鄉「池上牧野渡假村遊憩區案」

決議：

1. 有關本案第二次專案小組決議第三點至第五點，交通旅次產生及運具分派部分同意申請人之說明；又本案停車空間部分，申請人承諾在建造請領階段納入檢討，於建築設計時提供各住宿建築之停車空間需求，亦同意申請人之說明並請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2. 有關本案第二次專案小組決議第一點至第二點、第六點至第九點之修正內容及補正資料擬原則同意，請申請單位遵照辦理，並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以上意見，擬請申請單位補充修正，三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

臨時提案：南投縣竹山鎮「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興建工程」開發許可案

決議：

1. 案址現有違規使用部分請南投縣政府依法加強取締處罰。又考量本案係配合國家重大建設政策，且經行政院同意興辦，同意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不受暫停二年核發許可之限制。

2. 請加強說明案址建物配置區位地質調查相關資料（如地球物理探測資料），以說明車籠埔斷層對本案配置之影響，以作為是否許可開發、調整配置及下一階段從事建築基礎設計事項之參考依據。
3. 案址滅失地（現屬國有土地）得併整體規劃開發，如有原所有權人申請復權，則請依地政司意見辦理相關地權作業程序。如本案許可開發前仍無法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取得此滅失地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則請作業單位保留此等土地（約 3.8 公頃，佔 3.5%）之開發許可，先予核發案址其他用地之開發許可。
4. 有關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至第八點補正內容原則同意，請申請人遵照辦理並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5. 本案如因斷層線經過需調整配置致涉及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變更，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辦理。

以上意見請申請單位於三個月內補正，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通過後，再請申請人依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於六個月內補充修正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簽報主任委員核准，核發開發許可；惟若經專案小組討論後，仍有須再提本委員會討論者，得再提本委員會審查。